2025年度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于1998年挂牌成立，隶属于南京市绿化园林局，为正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单位职能主要包括：承担全市园林工程行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对全市园林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市级立项的园林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对园林工程建设实体质量实施抽检（检测）等。

2.机构设置

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综合科、质安科、市场科。

3.人员配置

2025年，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4名、编外辅助员额4名。截至2025年12月，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共有在职人员17人，其中：事业编制14人、其他编外人员3人；另有退休2人。

4.部门资产

截至2025年底，固定资产总价值原值123.26万元，累计折旧105.15万元，净值18.11万元。详见表1。

表1　2025年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	-	-
2.房屋（平方米）	-	-	-	-
办公用房	-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	-	-	-
业务用房	-	-	-	-
其他用房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98**	**90.69**	**73.27**	**17.41**
其中：1.车辆	2	41.98	29.62	12.36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9**	**30.45**	**30.45**	**0**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其中：文物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31**	**2.12**	1.43	0.69
其中：家具用具	31	2.12	1.43	0.69
合计	**158**	**123.26**	**105.15**	**18.11**

（二）单位资金情况

1.单位收支情况

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2025年预算安排4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3.2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调整后预算46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28万元，调增46.08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2024年度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未休假补贴经费、追加2023年度事业单位专项绩效经费、追加2025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增量差额、追加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补缴单位部分经费、追加调标后基本工资；项目支出12万元，未发生预算调整。

2025年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实际支出443.27万元，预算执行率96.1%。其中：基本支出431.27万元，预算执行率95.99%；项目支出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详情见表2。

表2　2025年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403.20	449.28	431.27	95.99%
项目支出	12.00	12.00	12.00	100.00%
合计	415.20	461.28	443.27	96.10%

2.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5.1万元，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决算支出数0.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59%。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深化市场改革创新成果，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强化工程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提高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监督工作业务指导，健全市区两级分级监督管理体系；完善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助力优化园林工程市场营商环境。

2.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开展“两治一提升”行动。按职责开展园林绿化工程治理噪声异味污染“两治一提升”行动，强化对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是做好园林绿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同推进园林养护作业、公园黄土裸露和园林工地扬尘管控等工作，突出智慧工地全过程管理，压紧压实参建单位扬尘管控主体责任，提高治污效能。

三是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监督。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是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推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加大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等单位工程质量行为的监督抽查力度，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着手编写园林仿古建筑木构件施工地方标准。

五是健全市区两级监管体系。落实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事权下放要求，做好对各区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专业技术支持，督促各区进一步明确园林绿化工程监督主管部门，强化市区分级监管，形成全市园林工程监管合力。

六是完善园林工程行业市场监管。以现行信用管理体系框架为基础，加强园林施工企业信用档案管理，优化信用评价标准，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探索开展园林工程市场行为动态监督检查，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七是推动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e路园林”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为强化园林绿化工程监督管理、提升服务效能提供保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部门整体资金，预算安排数4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3.2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46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28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实际支出数44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27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7.5分，等级为“优”。整体而言，2025年度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扎实推进园林绿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市场监管、信用评价等重点工作，着力提升履职效能，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但存在深入园林绿化工程一线开展交流调研做得不到位，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当前关注的主要问题掌握还不够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调研走访，主动对接行业一线摸清实情，探索破解堵点问题，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我中心牢牢锚定我市绿化园林建设总体大局与中心年度工作要点，严格恪守职责、聚焦核心工作、精准施策发力，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开展治理噪声异味污染“两治一提升”行动

督促监管范围内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智慧工地平台开展线上抽查，累计发现线上噪声超标告警问题8个，经复核均不涉及绿化施工问题，已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申诉。

（二）做好园林绿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园林工程现场监管，督促监管范围内项目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十达标”等措施要求，强化工地现场扬尘管控，推动今年符合条件的34个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开展智慧工地建设，通过现场检查与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线上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查，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三）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今年市、区两级共监督项目78个（市级18个、区级60个）。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虫媒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组织安全监督抽查、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签发整改通知书4份，已及时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完成整改。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配合我局承办安全宣传咨询日广场活动，选派青年代表积极参加市“安全生产 青年当先”主题演讲比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是加强应急管理。完成中心应急抢险党员突击队的组建，更新组建由4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应急志愿者抢险队伍，在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应急抢险救灾力量的基础上，做好全市园林绿化应急抢险救灾支援准备。恶劣天气影响期间，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四）强化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

今年实施监督项目46个，其中新申报项目6个，往年结转项目37个，办理实体验收手续项目3个。一是扎实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结合监督计划对监管范围内项目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抽测，签发整改通知书4份，已及时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完成整改。二是为帮助已完工投入使用的绿化项目解决验收移交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市政设施移交管理方面突出问题的质量监督手续工作流程（试行）》。三是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举办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专题公益培训。

（五）加强区级监督工作业务指导

强化市区分级监管，指导帮助全市12个区全部打通监督通道，明确园林绿化工程监督主管部门。同时，结合各类培训宣讲、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工作，对区级园林绿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工作提供业务指导，逐步形成市区两级园林绿化工程监管合力。

（六）严格园林绿化工程市场监管

一是持续做好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管理，完成372家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档案信息更新工作。二是完成2024年下半年和

2025年上半年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分别对473家和425家参评园林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分。三是推动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规范管理，市区两级共计办理园林绿化项目开工报告手续51件（市级5件、区级46件）。四是按职责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配合省住建厅完成对建筑业和建设工程领域第二批全市39家无资质园林施工企业的欠薪线索排查任务，对发现的2家企业反馈欠薪线索5条，已按职责分工转交属地主管部门处理；配合市人社局对申请公示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企业情况进行核查，为63家企业反馈核查情况复函。五是配合局公园处完成5家规上服务业企业数据填报工作。

（七）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管理。

一是针对“e路园林”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期间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建单位做好问题的整改完善，全年复测通过83个问题；二是认真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治理工作，及时更新保留2条园林工程管理相关政务数据目录，进一步发挥数据资源成果运用效能；三是通过完善制度规范、开展弱口令排查、实施应急演练和加强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网络安全保障等措施，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年，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整体工作谋划条理清晰、财政资金统筹调度规范高效，全年既定各项重点工作均顺利落地落实，但对照绩效管理精细化要求，工作开展过程中仍存在短板弱项。由于当前行业领域尚未形成完备统一的绩效评价参照体系，历年归集的业务基础数据有限，致使部分绩效指标仅做定性描述、

缺少定量标准，指标量化率需进一步提升，指标可衡量性较弱，不利于预算执行阶段常态化绩效跟踪，也降低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可操作性。

五、有关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项业务培训，重点围绕绩效目标科学设定、指标量化编制等内容组织专题授课。通过系统讲解编制规范、分享实操案例，补齐工作人员业务短板，引导各预算单位精准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全面提升全系统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实操水平。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现场评价法、社会调查法、财务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和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

2.评价组织与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评价组长（总负责人），全面统筹统领绩效评价各项工作；评价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科，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常设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落地实施全流程评价工作，形成“组长统筹、办公室牵头、专人落实、全程管控”的工作格局。

3.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流程稳步推进，整体分为前期筹备、资料核查、现场核验、分析研判、汇总定稿五个阶段。前期结合中心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批复文件，明确评价范围、指标标准、工作步骤及时间节点；中期全面整理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台账、财务凭证、工作总结等基础材料，通过现场核查、人员访谈、实地抽查等方式，核实各项工作落地、资金使用、实施成效情况；后期结合各项数据及核查结果，对照绩效指标体系开展逐项打分研判，最终汇总形成完整的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5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51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决策（13分）	A1计划制定（4分）	A11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健全。	1.是否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中长期规划； 2.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健全完整。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健全完整的中长期规划。
		A12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工作计划制定是否健全，如：是否按要求向主管部门上报年度工作计划。	1.是否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计划； 2.工作计划制定是否健全完整。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健全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
	A2目标设定（4.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考察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2	2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预算绩效指标设定是否明确。	1.部门是否设定绩效目标； 2.当年绩效目标是否公开。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5	2.5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在门户网站及统一平台“双公开”。
	A3预算编制（4.5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考察部门内部预算编制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年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2	2	年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A32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内部预算编制流程执行是否规范。	年度预算编制流程规范得分，否则不得分。	2.5	2.5	年度预算编制流程规范，严格执行财政“二上二下”流程。
B过程（28分）	B1预算执行（6分）	B11预算调整率	=0%	考察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为本年涉及预算追加或调整的资金总和。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全年未调整预算的，得对应权重分，调整预算小于10%的得5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0	预算调整率11%。
		B12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考察部门的支付进度符合率。	支付进度符合率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本年度支付进度符合率100%。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13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达100%得对应权重分，达95%得50%权重分，低于95%不得权重分。	1	0.5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96.1%。
		B14结转结余率	=0%	考察决算的结余结转率。	结转结余率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0	本年度结转结余15.64万元。
		B15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察部门的公用经费控制率。	变动率≤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B16“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察部门的“三公经费”变动率。	变动率≤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本年度“三公经费”变动率0%。
		B17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政府采购执行率。	完成率达100%得对应权重分，执行率90%—100%扣减50%权重分，执行率80%—90%扣减50%权重分，执行率低于80%不得分。	0.5	0.5	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B18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考察部门的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完成率达100%得对应权重分，执行率90%—100%扣减50%权重分，执行率80%—90%扣减50%权重分，执行率低于80%不得分。	0.5	0.5	本年度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100%。
	B2预算管理（4分）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部门是否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 2.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制定了健全、完善的《预算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考察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本单位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不符合规范处。
		B23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覆盖率。	绩效管理覆盖率10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本单位绩效管理覆盖率100%。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考察部门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本单位基础信息完善。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25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考察部门预决算是否按要求公开。	预决算及时在门户网站和统一平台公开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预决算均按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和统一平台进行“双公开”。
		B26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察部门的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0.5	0.5	本单位非税收入管理合规。
	B3资产管理（4分）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照规定对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1.部门是否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本单位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资产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制度。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其中包括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内容。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考察部门的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B4项目管理（4分）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项目制度健全性。	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本单位项目制度健全，制定了《采购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制度》
		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规范。	项目制度执行规范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符合规范。
	B5人员管理（4分）	B5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本单位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职工出勤考核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年休假、请假规定》等管理制度。
		B52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考察部门人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管理制度按规定执行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人员制度执行合规有效。
		B53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考察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B6机构建设（6分）	B61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考察部门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本单位能按要求扎实开展组织建设，工作及时率100%。
		B62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考察部门业务学习培训及及时完成率。	完成率100%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本单位严格按上级部门要求及时组织业务培训，并建立“周三学习日”制度，开展党务及业务学习。
		B63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考察部门纪检工作有效性。	配合纪检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有效性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2	本单位能积极配合纪检工作，充分发挥有效性。
C履职（20分）	C1安全监督（5分）	C11安全监督工作是否完成	完成	考察市级立项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监督情况，从安全监督工作完成情况、覆盖范围、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对市级立项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监督巡查工作得权重分，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2	2	本年度按要求完成监管范围内安全监督工作，做好巡查、抽查等安全监督工作。
		C12安全监督工作覆盖范围	全覆盖		对监管范围内市级立项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一例已报监未监督项目，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对监管范围内市级立项的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监督覆盖率达100%。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13安全监督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按要求进行监管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得满分，每发现一例监督不力项目扣减权重的10%，扣完为止。	1	1	本年度按要求进行监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C2质量监督（5分）	C21质量监督工作是否完成	完成	考察南京市市级立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情况，从质量监督工作完成情况、覆盖范围、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对市级立项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巡查工作得权重分，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2	2	本年度按要求完成监管范围内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做好巡查、抽查等质量监督工作。
		C22质量监督工作覆盖范围	全覆盖		进行监管范围内市级立项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一例已报监未监督项目，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对监管范围内市级立项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100%。
		C23质量监督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按要求进行监管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得满分，每发现一例监督不力项目扣减权重的10%，扣完为止。	1	1	本年度按要求进行监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C3市场监管（5分）	C31市场监管工作是否完成	完成	考察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情况，从市场监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性、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1.按要求对本市及外地进宁园林施工企业开展监管工作； 2.按要求做好园林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日常维护及信用管理档案信息变更等工作。 上述2项分别占权重分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2	2	本年度按要求开展监管并做好园林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日常维护及信用管理档案信息变更等工作。
		C32市场监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对本市及外地进宁园林施工企业开展监管工作； 2.做好园林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日常维护及信用管理档案信息变更等工作。 上述2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本年度开展监管并做好园林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日常维护及信用管理档案信息变更等工作及时有效。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33市场监管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无办理相关业务人员投诉情况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人员投诉。
	C4信用评价（5分）	C41信用评价工作是否完成	完成	考察南京市园林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情况，从信用评价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完成质量等方面考核。	本年度完成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得权重分，负责不得该权重分。	2	2	本年度要求完成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C42信用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南京市园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家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未及时完成，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本年度信用评价相关工作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C43信用评价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未收到信用评价工作投诉得权重分，否则每被投诉一次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本年度未收到信用评价工作投诉。
D效益（33分）	D1经济效益（6分）	D11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影响	较高	考察本单位各项工作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情况。	按要求进行履职得权重分，未按要求或对地方经济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分。	6	6	本年度单位履职到位，未对地方工作造成经济损失。
	D2社会效益（16分）	D21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观摩项目	按要求	考察本市园林绿化项目是否被推荐为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观摩项目。	按要求组织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观摩活动得权重分（如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否则不得分。	4	4	本年度按要求暂停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观摩活动。
		D22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按要求	考察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	按要求完成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得权重分（如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否则不得分。	4	4	本年度按要求完成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D23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初审推荐	按要求	考察本市园林绿化项目获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情况。	按要求做好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初审推荐工作得权重分（如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否则不得分。	4	4	本年度按要求暂停“扬子杯”申报工作。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D24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观摩项目	按要求	考察本市园林绿化项目是否被推荐为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观摩项目。	按要求组织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观摩活动得权重分（如另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否则不得分。	4	4	本年度一季度按要求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观摩活动，后续按要求暂停组织该活动。
	D3生态效益（8分）	D31监管项目符合生态管控	符合	考察监管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管控。	监管的项目符合生态管控得分，否则不得分。	8	8	监管的项目均符合生态管控。
	D4可持续影响（8分）	D41对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考察本单位对监管项目的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本单位监管项目的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较高。	8	8	对监管的项目全面开展监督指导工作，有效提高项目质量，持续影响程度较高。
E满意度（6分）	E1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E11单位作风和行业作风建设社会评议	良好	考察单位作风和行业作风建设社会评议情况。	本年度单位没有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得分，否则不得分。	6	6	本单位没有发生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根据本年度的社会评议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合计						**100**	**97.5**	